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停車場登記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112 年 12 月已完成清查並裁罰違規停車場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下稱交通局)轄管公共停車場，辦理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及審查作業，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局未落實稽查及管理轄內非法停車場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辦理稽查及裁處，並輔導為合法民營停車場及設立認證標章，維護民眾停車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審計處指出，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公共停車場指路邊停車場、供公眾使用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及民營收費路外停車場，並以交通局為主管機關；停車場應經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營運。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交通局列管並核發停車場登記證之民營、公有民營及公營停車場計 960 處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8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部分民營收費路外停車場業者已設立營業稅籍，惟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計 862 處，另交通局前已列管輔導改善，惟逾 6 年仍未取得登記證者計 131 處，合計 993 處，停車場登記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，審計處遂於 109 年 1 月函請該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交通局囿於人力有限且待清查案件頗多，自 109 年 5 月起派員實地稽查違規營業停車場，並按季回報處理情形，業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清查並裁罰違規停車場計 230 處，金額 524 萬餘元，餘 763 處或非屬公共停車場，或已輔導為合法停車場並設立認證標章，藉由標章之 QR CODE 公開停車場資訊，維護民眾停車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

高雄市停車場認證標章
(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)